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3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所募集资金以现金的支付方式购买北京清控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能源”）99.6%的股权，以及用于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60万吨/年MTO项目（上述整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8月18日，公司获知本次交易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批。近日，公司正式收到了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同意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48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